

To: pid@legco.gov.hk, sdev@devb.gov.hk,
enoch_ts_lam@wsd.gov.hk, akhwong@devb.gov.hk,
sk_yeung@wsd.gov.hk, albert_km_cheung@wsd.gov.hk,

From: Leung [REDACTED]

Sent by: [REDACTED]

Date: 01/21/2015 07:28PM

Subject: 有關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於香港公園建議事宜

致：立法會秘書處（公共資訊部）(pid@legco.gov.hk)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sdev@devb.gov.hk)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 (enoch_ts_lam@wsd.gov.hk)

發展局黃錦熙博士(akhwong@devb.gov.hk)

水務署楊錫駒先生先生 (sk_yeung@wsd.gov.hk)

水務署張敬勉先生 (albert_km_cheung@wsd.gov.hk)

抄送：美港聯盟 ([REDACTED])

敬啟者：

本人反對把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於香港公園的建議，特此來函。該擬建項目耗資 **7.5** 億元，興建過程將侵害香港公園，令園內 **2,150** 平方米的範圍遭受永久破壞。

- 破壞香港公園

重建建議將引發下列問題：

- **91** 株 樹木將被砍伐；
- 一道長 **35** 米，已有 **169** 年歷史而且極具歷史價值的古老花崗石圍牆將被拆毀；
- 一段富有歷史價值、設計典雅的扶欄將被完全破壞；
- 法定古蹟旗杆屋（茶具文物館）的 **10** 米範圍內將進行大規模地下挖掘，需沿擬建抽水站界線建造鑽孔樁牆，以盡量減少旗杆屋的土地移動情況；
- 由於圍牆所在的斜坡將被清除，它身處的環境與意義，連同牆身上的槍眼，均會被破壞；
- 建築工程完成後所餘下的淺土面層，將排除在上面重新種植優質替代樹木的可能，現有青葱茂密的樹蔭將被破壞；
- 抽水站將侵入地下，進佔原屬旗杆屋的範圍；及
- 香港公園內將有 **2,150** 平方米的範圍被抽水站佔據。
- 香港公園在發展密度極高的大都會中心，是難得的綠洲和市肺，重要

性媲美新加坡的萊佛士坊公園、台北的大安公園、倫敦的海德公園和紐約的中央公園。各大城市努力保育這些公園，確保它們得到保護且不受侵佔，香港也應一樣。

- 缺乏公眾諮詢

- 政府部門在首次於 2014 年 5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前，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 政府部門僅把建議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先後提交予灣仔區議會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 向這些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並不可與公眾諮詢相提並論。
- 單就缺乏公眾諮詢這個原因，便足以讓發展事務委員會在此階段把建議叫停。任何破壞香港公園或其他公眾公園空間多達 2,150 平方米土地的工程，不應該在展開全面公眾諮詢前便提交予立法會進行撥款審批。

- 討論文件意帶誤導

- 向立法會提交的討論文件從未指出該食水抽水站將**重置到香港公園界線以內，而且近在法定古蹟旗杆屋的原有界線和現用軟骨結構內**。
- 討論文件沒有指出法定古蹟旗杆屋是位於香港公園內。
- 討論文件附帶的設計圖與園藝設置圖，完全沒有標示香港公園的界線，這是欺騙的手段，似乎有意隱瞞抽水站將建於公園界線內的事實。

- 未有考慮在原址重建抽水站

- 政府部門指出抽水站必須從夏慤道現址遷離，因為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現有夏慤道範圍將發展辦公室樓宇。然而該研究並無討論夏慤道抽水站的範圍。
- 政府部門沒有考慮在原址重建抽水站的方法。

- 與穩健恰當的保育做法不符

- 作為法定古蹟，旗杆屋範圍應按照《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的條文以及良好國際慣例保護。《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的第二條表明：「保護是指為保存文物古跡實物遺存及其歷史環境進行的全部活動。保護的目的是真實、全面地保存並延續其歷史信息及全部價值」。
- 真實的歷史特色，例如擬建重置抽水站範圍內的古舊碎石製圍牆、古

典的扶欄和斜坡，均應予保育並保持原貌。

- 《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第 12 條就歷史範圍定界的需要表明：「應劃出建設控制地帶，以保 文物古跡相關的自然和人文環境。」
- 旗杆屋的控制地帶，理應包括支撐建築的斜坡，以及種植其上的樹木和歷史特徵；政府不應批准在這種控制地帶內進行任何發展。
- 因此，可以看到擬建抽水站將完全違背《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對香港珍貴的法定古蹟而言，是一項荒謬絕倫的建議。
- 雖然局方有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但似乎是後知後覺的舉措，因為對法定古蹟和與其相鄰的香港公園進行的任何恰當文物評估，應該從一開始便否決任何在該範圍內進行的發展。
- 文物影響評估並沒有道出石建圍牆的型態、設定和牆身上槍眼等各點所具備的歷史價值，可見評估的不足。因此，文物影響評估只是在一個荒謬絕倫、不能接受的建議上，加上「粉飾門面」或小型美化工程。

- 浪費公帑

- 花費 7.5 億元的公帑來把運作情況良好、位處理想的抽水站重置，當中涉及額外的大小水管遷置，才可供水予港島，完全是浪費公帑的做法。

- 結論

就以上討論各點，本人懇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反對此建議，確保有關建議不可進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的討論程序。

姓名：Leung [REDACTED] 謹上

電郵：[REDACTED]

地址：